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汽车分公司

防入侵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围栏应用采购

项目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汽车分公司防入侵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围栏应用采购项目

1. **项目情况**

七处中心站（九堡和华总站、三福巷公交总站、丁桥公交总站、环丁路公交站、景芳北站、九堡杭乔路总站、九堡仁爱路总站）的周界防范功能新建以及2处中心站（天都城公交站，青城路公交总站）的周界防范功能利旧接入。预算为9万元。

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服务内容、要求**

1、采购物资要求：采购7处中心站的周界防范功能新建以及2处中心站的周界防范功能利旧接入，具体要求如下：

1.1在公交中心站的关键区域，如站台、候车大厅、停车场、入口和出口等，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

·摄像头应具备夜视功能，确保全天候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应支持实时查看、录像回放和远程访问功能，以便管理人员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存储要求90天。

1.2入侵报警系统

·采用视觉技术，实现智能化布防和自动预警。

·当系统检测到人员进入预设的监控区域时，会自动触发报警，并通过短信推送、站房爆闪、平台预警，向管理人员发出预警或报警信息。

·报警系统应支持多种报警方式，如声光报警、短信报警以确保管理人员能够及时响应。

·报警需接入现有停车场管理系统平台中。

2、产品保修期：保修期2年，保修期内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

3、送货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

4、送货地点：指定安装地点。

5、安装调试服务：供应商应在送货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并接入现有停车场管理系统平台。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万元。如果报价人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7、报价要求：贵公司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系统接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 **验收要求**

采购方应组织验收，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包装完整性进行检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稳定运行7天，若在该期间无异常情况，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任何一项存在问题，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加派技术人员进行调试，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30%；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10%款项。采购人收到报价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7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1. **评标办法**

1.报警需接入现有停车场管理系统平台中。

2.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1.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响应函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汽车分公司：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防入侵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围栏应用采购项目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采购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将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如发现以下任一情况，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将从采购人处获得的采购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我方将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无论中标与否，所有跟项目相关的文档均应妥善保管，严禁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否则，我方将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若中标，如有需要，将与业主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相关材料保密制度。

响应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项目名称： 防入侵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围栏应用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小计 (不含税） | 备 注 |
|  |  |  |  |  |
| 税额（13%） | | |  |  |
| 含税总金额 | | |  |  |

相关要求：

1. 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万元，总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报价函用信封装好并密封；
3. 报价有效期30天；
4. 报价超过含税最高限价上限为无效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汽车分公司：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防入侵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围栏应用采购项目询价活动，全权处理参加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邮 编: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